**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注册品牌工作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1. 为了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交易所）期货注册品牌的管理，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注册品牌分为交割注册品牌和免检注册品牌。

实行交割注册品牌制度的期货合约，非交割注册品牌的商品，不得用于注册仓单。

实行免检注册品牌制度的期货合约，免检注册品牌的商品，在注册仓单时可以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免于质量检验。

实行交割注册品牌、免检交割品牌制度的品种由交易所另行规定。

1. 注册品牌的申请、认可、暂停、取消及日常管理等按照本办法进行，交易所、会员、客户、指定质检机构以及相关生产企业等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品牌注册**

1. 交割注册品牌可由交易所直接认可，或由企业申请。交易所直接认可为交割注册品牌的，无须提供申请材料。

免检注册品牌必须由企业申请。

1. 注册品牌的生产企业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相关商品的生产企业法人；

（二）产品的品牌拥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商标注册证；

（三）信誉良好，产品市场接受度较高；

（四）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；

（五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；

（六）产品投产达到交易所要求的年限；

（七）企业上一年度开工率及产能达到交易所要求的水平；

（八）相关商品销售区域覆盖期货合约规定的主要交割区域；

（九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上述规定第（六）、（七）款中的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通知。

1. 申请交割注册品牌的企业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注册品牌资格申请表》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的复印件；

（三）商标注册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反映申请品牌产品外观、标识和包装情况的实物彩照，同时应注明包装方式、材料及规格、商标及标识所在部位；

（五）商品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材料，包括企业质量控制制度和执行标准等质量管理文件、质量检验项目列表、主要检验设备及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证明材料等；

（六）立项批复、环保验收合格文件的复印件；

（七）经审计的近两个年度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；

（八）权威质检部门签发的最近一个月之内的、不少于三个批次的商品质量测试报告；

（九）企业内部近三个月的商品质量情况分析报告；

（十）业务专人授权书，业务专人不得低于2位，其中1位要求为部门负责人或以上职务；

（十一）近三年商品出厂价格数据；

（十二）由交易所指定或认可的国内五家以上用户的近期商品使用报告，商品使用报告包括用户的企业介绍、行业地位、主要产品、生产工艺、产品规格、产品技术指标、符合标准等；

（十三）1家以上会员单位出具的推荐书；

（十四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所有提供的申请资料必须使用中文，并以此为准。英文资料作为附件参考。

1. 申请免检注册品牌的企业，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大连商品交易所免检注册品牌资格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企业最近一个月内产品的质量指标出厂检验报告；

（三）免检注册品牌产品交割的内部控制流程，包括产品流向的追溯机制，以及交割纠纷及赔偿应急处置制度等；

（四）第六条所列（二）至（十四）项内容；

（五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所有提供的申请资料必须使用中文，并以此为准。英文资料作为附件参考。

1. 由企业申请注册品牌的认可程序：

（一）交易所对申请企业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预审。

（二）预审合格后，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及相关人员到申请企业实地考察，了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及执行情况、商品的内在质量及商品外观、包装、计量以及工艺流程等情况。指定质检机构应当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，并填写现场检查表，提供完整的质检报告。

（三）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，对提供使用意见的用户，进行实地生产和商品考察。

（四）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，就注册品牌商品的包装、质量等情况，进行问卷调查或市场抽检。

（五）交易所根据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、实地考察以及交易所了解的其他情况等，在收到申请企业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，做出是否认可注册品牌的决定。

（六）成为注册品牌后，申请企业应当缴纳商品注册费，具体收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通知。免检注册品牌申请企业还应以现金、银行保函或其他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作为品牌风险担保。

（七）与交易所签署注册品牌合作协议，注册品牌管理专人接受交易所相关业务培训。

1. 由交易所直接认可为交割注册品牌的认可程序：

（一）由交易所按照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，通过查询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网站等方式，收集企业及商标注册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交易所按照第五条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生产企业的产能、开工率，以及问卷调查或市场抽检等情况，做出是否认可注册品牌的决定。

1. 交易所正式发布注册品牌认可通知，发布信息包括注册品牌的商标、生产企业名称、生产企业住所、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等信息。

**第三章 监督管理**

1. 交易所每两年对注册品牌商品的质量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其市场接受度进行市场调查，生产企业应当予以配合。检查及调查结果作为确定该品牌能否继续成为注册品牌的依据。

质量检查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。

1. 主动申请并取得注册品牌资格的生产企业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：

（一）企业分立、合并、更名、变更公司组织形式；

（二）企业5%以上股权发生变更或者企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（三）注册品牌产品的商标、包装规格、包装标志等发生变化；

（四）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；

（五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1. 主动申请并取得注册品牌资格的生产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，交易所可以暂停其注册品牌资格：

（一）质量检查结果无法达到交易所要求的；

（二）企业未按规定向交易所通报生产、经营方面的重大变动的；

（三）发生质量纠纷，企业未能积极配合解决的；

（四）不配合交易所日常监督管理的；

（五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
发生上述情形时，交易所可以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，经整改后符合交易所要求的，交易所可以恢复其注册品牌资格。

1. 主动申请并取得注册品牌资格的生产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，交易所可以取消其注册品牌资格：

（一）企业分立、合并、更名、变更组织形式的；

（二）商品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；

（三）整改后仍无法达到交易所要求的；

（四）生产企业发生重大亏损，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；

（五）生产企业解散、破产的；

（六）不配合交易所日常监督管理的；

（七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
1. 指定交割仓库对申请注册仓单的注册品牌货物来源进行核对时，注册品牌生产企业应当积极配合。
2. 由交易所直接认可的交割注册品牌发生以下情形的，交易所可暂停或取消其交割注册品牌资格：

（一）企业分立、合并、更名、变更组织形式的；

（二）商品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；

（三）生产企业发生重大亏损，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；

（四）生产企业解散、破产的；

（五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
1.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注册品牌、相关生产企业以及品牌升贴水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1. 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工作日内”，包括本数。
2.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。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